

#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 2022 年“春城大学生创业行动”项目 申报推荐及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开区社会事务局、阳宗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认真实施就业优先和创新驱动战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鼓励和帮助更多的大学生自主创业。2022 年，昆明市继续实施

“春城大学生创业行动”项目，评选一批优秀的大学生和小微企业创业项目给予资金支持和政策扶持。为做好 2022 年“春城大学生创业行动”

## 1. 符合以下条件的青年大学生创业项目

(1) 毕业5年内(2017年6月1日以后毕业)在昆创业的大中专毕业生; 在昆创业的军队退役人员、残疾人员等。

(2) 守法经营, 依法纳税, 无违规违法记录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3) 申报人必须为企业(个体工商户)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4）已享受“建档立卡创业行动”、“江浙沪桂日明士当山创业

行动)”项目资助的企业、团队及个人不得重复申报。

(5) 带动就业人数不少于1人。

## 2. 符合以下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项目

(1) 在昆明辖区内登记注册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

企业〔2011〕300号)。微型、小型、中型、大型企业划分标准表

网站(<http://www.fhyfkm.com>)进行网络报名，经网络审核通过后，项

[REDACTED]

第二步 网络报名 通过网络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

[REDACTED]

(2) 小微企业创业项目。提交纸质申请材料为：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查验原件，交复印件）、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查验原件，交复印件）；带动人员就业相关证明（提供不少于3人的劳动合同备案表和2022年3月份（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完税证明及个人参保证明，可含法定代表人）；“春城大学生创业行动”项目申请表、评审表、项目查验报告和创业计划书等。

## 二、项目初审

(一) 初审内容。项目初审工作由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作部门）负责，主要审查申请人资格条件和各类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对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并出具创业项目查验报告，确保推荐的项目及申请人信息真实有效、符合规定。同

时，组织对申请创业项目的可行性、风险性、成长性等进行综合评审，根据评审情况向项目办推荐进入复审的项目，推荐比例原则上控制在75%以内。初审情况由项目办逐项进行核对

(1) 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接受报名和初审的情况

(2) 推荐参加复审项目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毕业证复印

明（提供不少于 1 人劳动合同备案表和 2022 年 3 月份（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完税证明及个人参保证明，可含法定代表人）、《春城大学生创业行动项目申请表》、《创业计划书》。

（3）《创业项目查验报告》、《春城大学生创业行动项目评审表》。

## 2. 小微企业创业项目

（1）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接受报名和初审的情况报告。

（2）推荐参加复审项目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带动人员就业相关证明（提供

**(一) 复审程序。**一是组建复审小组针对通过初审项目的《创业计划书》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适时组织实地抽查；二是分组开展现场路演答辩，组织专家进行复审；三是对通过复审的项目名单进行公示。

**(二) 复审评审时间。**2022年7月10日至7月25日（具体时间以项目办通知为准）。

## **五、专家集中评审**

**(一) 专家集中评审程序。**一是分组开展现场路演答辩；二是组织专家根据答辩情况进行评审打分，确定拟资助的项目名单及金额；三是对拟资助的项目名单及金额进行公示。

**(二) 专家集中评审时间。**2022年8月1日至8月15日（具体时间以项目办通知为准）。

## **六、项目复核和拨款**

市项目办将于次年对拟资助的创业项目进行复核，通过复核的项目给予一次性拨付资助资金。

**复核程序：**拟资助创业项目按市项目办要求提交复核材料，项目办组织专家对复核材料进行审核和实地抽查。通过复核，对运营情况良好、积极配合各县（市）区和市项目办工作的项目，按规定拨付资助金。对不配合工作、虚报材料、运营异常和违法、违规经营的创业项目，取消资助资格。

## **七、工作要求**

1. 申报资料必须真实、完整、准确，如发现为申报提供虚假资料和虚假信息的，取消申报资格。

2.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明确

~~专人按照规定时限做好此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督促整改工作~~

[REDACTED]

yiz @

~~并按期完成相关整改工作，杜绝类似情况~~



2022年3月23日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3日印发